

國立宜蘭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 交通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年學年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，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特設置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另因業務推動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。

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。

三、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校長遴聘。

四、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一至三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。

第三條 本會視業務推展需要，得聘請校外人士為無給職顧問若干名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審議、推廣及考核事宜。

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督導及改善。

三、有關交通意外事故防範及傷患救助等推展工作。

四、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